

采购合同文本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支队

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5]103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飞云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西南宁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大众途安	更换左、右半轴总成	1	辆	2672	桂A1878警	2672
2	大众朗逸	更换ABS机械式泵头等	1	辆	2929.8	桂A1808警	2929.8
3	大众途安	更换水泵、前上摆臂LR等	1	辆	2878.1	桂A1878警	2878.1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捌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，（小写）8479.9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南路23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杨文平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62787845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青秀山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106050501801001355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